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陳淑萍 (02)3356-7329  
電子郵件：siawa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40103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，有助於強化公務人力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同意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補助交通費，至住宿費用仍維持不予補助；倘服務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，仍得於規定範圍內，另定細部補助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另本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3年2月4日台（83）處忠字第01124號函，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，僅限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」之函示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總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